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27-GXLY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27-GXLY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元）：119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9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林市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主要包含工作服、包布、床上用品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19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需求及订单通知进行供货，供货期为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人民医院网（www.glmmy.com）。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4.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4.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12号

联系方式：戴老师，0773-2828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A座11楼1109室

联系方式：翁雪莲、李骏、徐春梅，0773-3615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27-GXLY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

			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192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各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相应标的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

			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u>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u>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

			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27-GXLY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12项，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 ≥ 13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

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翁雪莲、李骏、徐春梅，联系电话：0773-3615888。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华润置地金融大厦 A 座 11 楼 1109 室。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

(3)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必须提供）**；

(7)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

(8)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服务等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

(9) 项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补货、换货、应急响应时间、应急补救方案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10) 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供货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日期等；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192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各分项标的的单价报价不得超相应标的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不接受缺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

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技术分也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技术分相同、项目实施方案分也相同的按质量保障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技术分相同、项目实施方案分相同、质量保障方案分还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

有条件的报价的；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桂财采（2017）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受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银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40.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
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二)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五、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2货物“中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产品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请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标注“●”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若有任意一项偏离,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及技术参数		年预计采购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布料(材质/纱支/密度)	规格型号 缩水后尺寸 (cm)			
1	小单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60*80	518	张	11.84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 2	中单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220*150	1816	张	40.32
3	双层 单孔 中单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00*100; 开 孔 20CM	8	张	31.04
4	单层 双孔 大单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200*360; 加 盖布; 开双 孔	162	张	111.84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5	双层大台布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50*250	502	张	76.64
6	双层大台布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200*240	16	张	95.84
7	双层包布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150*150	8	张	47.84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8	双层 包布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墨绿色 2) 纱支(Ne)21*21，密度（根/英寸）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7) 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 级，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4.0~+2.0，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80*80	8	张	22.24
9	双层 包布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墨绿色 2) 纱支(Ne)21*21，密度（根/英寸）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7) 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 级，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4.0~+2.0，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40*140	8	张	38.24
10	双层 包布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墨绿色 2) 纱支(Ne)21*21，密度（根/英寸）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7) 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 级，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4.0~+2.0，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60*260	8	张	81.44
11	双层 内包 布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墨绿色 2) 纱支(Ne)21*21，密度（根/英寸）108*58。 3) PH 值 4.0-8.5	130*130	8	张	43.04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2	双层内包布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20*120	4	张	28.64
13	外包布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50*150	972	张	25.84
14	外包布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150*220	81	张	32.64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5	内包布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50*150	81	张	25.84
16	治疗巾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75*65	41	张	13.44
17	治疗巾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00*100	162	张	15.84
18	治疗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	88*50	41	张	14.24

	巾	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9	小治疗巾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90X70	1013	张	19.04
20	双层治疗巾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00*100	8	张	28.64
21	大孔巾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 无异味。	220*400	130	张	135.84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22	大孔巾(双孔巾)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240*420	81	张	134.24
23	小孔巾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00*100	162	张	34.24
24	大孔巾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220*350	170	张	135.84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25	孔巾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70*70	41	张	13.44
26	孔巾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20*120	41	张	27.84
27	孔巾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60*60	81	张	22.24
28	孔巾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90*70	243	张	21.44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sim+2.0$, 纬向 $-4.0\sim+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29	裤腿 (脚套)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sim+2.0$, 纬向 $-4.0\sim+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00*40	203	张	27.84
30	双层裤腿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sim+2.0$, 纬向 $-4.0\sim+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00*40	8	张	35.84
31	棉裤腿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 (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100*40	21	张	43.84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32	氧气瓶罩	棉(布袋)	135*40	8	张	27.84
33	双层大台布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230*180	810	张	95.84
34	手术床床单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60*350	8	张	39.84
35	翻身枕套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全码	8	张	11.84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36	平车 床罩	墨绿全棉布料 1)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90*65	81	张	39.04
37	双层 固定 单	墨绿全棉布料 1)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40*60	405	张	34.24
38	接生 包双 层包 布	粉红全棉布料 1)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05*105	162	张	38.24
39	接生 包小 单	粉红全棉布料 1)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5*68	8	张	15.84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40	接生包脚套	粉红全棉布料 1)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48*82	8	张	23.84
41	接生包双层台布	粉红全棉布料 1)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75*105	8	张	47.84
42	螺口	全棉布料 1)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8	个	5.44
43	布袋(马鞍袋)	1) CVC60%棉 4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墨绿色 2)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100*40 四层	16	个	27.84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 44	男女 医生 服冬 装	双面涤卡面料 65%聚酯纤维, 35%棉。(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1) 纱支(Ne)45/2x21, 密度(根/英寸) 138x71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 \sim +2.0$, 纬向 $-2.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395	件	48.64
45	男女 医生 服夏 装	全精梳线绢 65%聚酯纤维, 35%棉。(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1) 纱支(Ne)23x23, 密度(根/英寸) 104x61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 \sim +2.0$, 纬向 $-2.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338	件	39.04
46	护士 服夏 装	全精梳线绢 65%聚酯纤维, 35%棉。(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1) 纱支(Ne)23x23, 密度(根/英寸) 104x61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全码	24	件	39.84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 \sim +2.0$, 纬向 $-2.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47	护士服冬装	双面涂卡面料 65%聚酯纤维, 35%棉。(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1) 纱支(Ne)45/2x21, 密度(根/英寸) 138x71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 \sim +2.0$, 纬向 $-2.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49	件	48.64
48	分体式护士服夏装上衣	全精梳线绢 65%聚酯纤维, 35%棉。(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1) 纱支(Ne)23x23, 密度(根/英寸) 104x61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 \sim +2.0$, 纬向 $-2.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307	件	39.84
49	分体式护士服夏装裤子	全精梳线绢 65%聚酯纤维, 35%棉。(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1) 纱支(Ne)23x23, 密度(根/英寸) 104x61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全码	331	件	32.64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2.0, 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50	分体式护 士服 冬装 上衣	双面涂卡面料 65%聚酯纤维, 35%棉。(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1) 纱支(Ne)45/2x21, 密度(根/英寸) 138x71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75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2.0, 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399	件	43.84
51	分体式护 士服 冬装 裤子	双面涂卡面料 65%聚酯纤维, 35%棉。(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1) 纱支(Ne)45/2x21, 密度(根/英寸) 138x71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75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2.0, 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374	件	31.04
52	成人 病人 服上 衣	色织全棉条纹棉 100%。 1) 纱支(Ne)20x20, 密度(根/英寸) 86x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75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2.0, 纬向-4.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518	件	27.84
53	成人 病人 服裤 子	色织全棉条纹棉 100%。 1) 纱支(Ne)20x20, 密度(根/英寸) 86x58 2) PH 值 4.0-8.5	全码	583	件	23.84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54	儿童病人服上衣	色织全棉条纹棉 100%。 1) 纱支(Ne)20x20, 密度(根/英寸) 86x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41	件	27.84
55	儿童病人服裤子	色织全棉条纹棉 100%。 1) 纱支(Ne)20x20, 密度(根/英寸) 86x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41	件	23.84
56	袍式手术衣(内衬防水布料)	100%棉 1)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368	件	63.84

57	袍式手术衣（内衬防水布料）	1) 50%棉，5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3 级，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2.0 \sim +2.0$ ，纬向 $-2.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446	件	80.64
58	袍式手术衣（内衬防水布料）	1) 61%棉 39%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3 级，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2.0 \sim +2.0$ ，纬向 $-2.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1215	件	82.24
59	隔离衣	100%棉 1) 纱支(Ne)21*21，密度（根/英寸）108*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3 级，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5	件	56.48
60	洗手衣（长袖）	100%棉 1) 纱支(Ne)21*21，密度（根/英寸）108*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变色 ≥ 3 级，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3 级，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全码	158	套	55.84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61	洗手衣(短袖)	100%棉 1)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 108*58。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4.0 \sim +2.0$, 纬向 $-4.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60	套	51.84
62	洗手衣(长袖)	1) 棉 50%, 聚酯纤维 50%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 \sim +2.0$, 纬向 $-2.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567	套	91.84
63	洗手衣(短袖)	1) 棉 50%, 聚酯纤维 50% (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3 级, 湿摩 ≥ 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 \sim +2.0$, 纬向 $-2.0 \sim +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567	套	87.84
64	洗手衣(长袖)	1) 凉感, 99%聚酯纤维, 1%导电丝。(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2) 克重 $220 \pm 3\text{g/m}^2$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3 级, 沾色 ≥ 3 级。	全码	486	套	95.84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2.0, 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 65	洗手衣(短袖)	1) 凉感, 99%聚酯纤维,1%导电丝。(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3%) 2) 克重 $220 \pm 3\text{g}/\text{m}^2$ 3) PH 值 4.0-8.5 4) 甲醛含量≤75mg/kg 5) 异味: 无异味。 6)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8)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2.0, 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486	套	91.84
66	护士鞋	鞋面: 白色纳帕头层小牛软皮内里: 优质猪皮。 鞋垫: 6mm 天然乳胶外贴透气垫面, 脚弓处贴合半月形海绵, 增加 arch 部位支撑。鞋底: 宽大弹性 U 型气垫加 EVA 船形底台, 高度 4.0+0.5cm	全码	357	双	111.84
67	护士帽	双面涂卡面料 65%聚酯纤维, 35%棉。(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3%) 1) 纱支(Ne)45/2x21, 密度(根/英寸) 138x71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75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2.0, 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24	顶	10.24
68	行政后勤工作服夏上衣	全精梳线绢 65%聚酯纤维, 35%棉。(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3%) 1) 纱支(Ne)23x23, 密度(根/英寸) 104x61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75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全码	8	件	43.6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2.0, 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69	行政 后勤 工作 服夏 装裤 子	全精梳线绢 65%聚酯纤维, 35%棉。(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1) 纱支(Ne)23x23, 密度(根/英寸) 104x61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75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2.0, 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8	条	35.84
70	行政 后勤 工作 服冬 装上 衣	双面涂卡面料 65%聚酯纤维, 35%棉。(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1) 纱支(Ne)45/2x21, 密度(根/英寸) 138x71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75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2.0, 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8	件	51.84
71	行政 后勤 工作 服冬 装裤 子	双面涂卡面料 65%聚酯纤维, 35%棉。(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 3%) 1) 纱支(Ne)45/2x21, 密度(根/英寸) 138x71 2) PH 值 4.0-8.5 3) 甲醛含量≤75mg/kg 4) 异味: 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6) 耐水色牢度: 变色≥3 级, 沾色≥3 级。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2.0, 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全码	8	条	35.2
72	手术 室拖	超纤	全码	50	双	31.84

	鞋					
▲ 73	床罩	CVC70%棉，3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3%） 1) 纱支(Ne)32*32，密度（根/英寸）142*76。 2) PH值 4.0-8.5 3) 甲醛含量≤75mg/kg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3级。 6) 耐水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3级。 7)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级，湿摩≥3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2.0~+2.0，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97*200	1758	张	38.24
74	被套	CVC70%棉，3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3%） 1) 纱支(Ne)32*32，密度（根/英寸）142*76。 2) PH值 4.0-8.5 3) 甲醛含量≤75mg/kg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3级。 6) 耐水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3级。 7)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级，湿摩≥3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2.0~+2.0，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158*225	1758	张	59.84
75	枕套	CVC70%棉，3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3%） 1) 纱支(Ne)32*32，密度（根/英寸）142*76。 2) PH值 4.0-8.5 3) 甲醛含量≤75mg/kg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3级。 6) 耐水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3级。 7)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级，湿摩≥3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2.0~+2.0，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47*67	1458	个	13.44
76	床单	CVC70%棉，30%聚酯纤维（允许偏离需求规格的3%） 1) 纱支(Ne)32*32，密度（根/英寸）142*76。 2) PH值 4.0-8.5 3) 甲醛含量≤75mg/kg 4) 异味：无异味。 5)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3级。 6) 耐水色牢度：变色≥3级，沾色≥3级。	165*250	203	张	37.44

		7)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3 级, 湿摩≥3 级。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9)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2.0~+2.0, 纬向-2.0~+2.0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				
▲ 77	夏凉被	羽绒棉; 可水洗。 1) PH 值 4.0-8.5 2) 甲醛含量≤75mg/kg 3) 异味: 无异味。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 以上均需符合 GB18401 B 类产品的相关要求。填充物具有良好的蓬松度, 能快速回弹恢复原状。填充物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对人体健康无害。 5) 重量≥1450g	150*200	475	床	47.76
78	4 斤垫被	1. 新疆二级棉, 棉絮 4 斤; 2. 保护层: 白色平纹布,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108*58 涤棉漂白布; 3. 纱网一个; 4. 一等品 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符合 GB18401B 类及以上要求。	90*200	403	条	71.2
79	6 斤棉被	1. 新疆二级棉, 棉絮 6 斤; 2. 保护层: 白色平纹布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108*58 涤棉漂白布; 3. 纱网一个。 4. 一等品 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符合 GB18401B 类及以上要求。	150*200	408	条	99.6
80	枕芯	白色(羽绒棉); 外皮: 白色涤 65%、棉 35%;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108*58 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符合 GB18401B 类及以上要求。	48*70	60	个	18.4
81	翻身枕	高密度海绵, 超纤皮	全码	100	个	35.2
82	决明子枕芯	含决明子≥250 克; 外皮: 白色涤 65%、棉 35%; 纱支(Ne)21*21, 密度(根/英寸)108*58 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均符合 GB18401B 类及以上要求。	48*74	41	个	35.2
其他说明: (1) 所有被服需按采购人指定要求印(绣)医院相关标志、院名等(制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且不得自印标志, 印花图案要求清晰光亮, 牢固耐洗, 不褪色; 刺绣图案要求画面完整, 排针紧密, 精细整齐, 线头埋严无毛茬,						

无错绣、漏绣，底布无瑕疵、无污迹。（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以上货物均按院要求和实物制作，货物的尺寸、尺码和颜色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供应商。上述采购量为参考数量，采购人不对采购量做任何承诺，供货期内采购量有可能增加或者减少，随时可能出现尺寸、尺码和颜色不合适需要退换等问题，最终据实结算。本次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被服价款、被服随配标准附件、劳务、包装、税金、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资料、质保期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招标中产生的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定，根据临床科室不同需求，在同等价位、质量条件下，相类似款式可跟标采购，如需要定制尺寸/款式，在原价格基础上增减工料费用（尺寸上下浮动 15%及以内价格不变），更换颜色价格不变，印字印标识价格不变。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人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本项目年预计采购数量为本次采购使用预估量，每种货品及数量按采购人通知供货，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人不保证每个货物的采购数量，不承诺采购金额，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如有风险自行承担。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出现尺寸不合体或在供货后质保期内出现一切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等)，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10 个日历日之内负责调换，或无条件的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须给予赔偿。

2、供应的产品做工精细，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扣在均匀，起止针处应回针，关键部位要打套结。供应的产品各沿边、缝子烫实、烫平，各部位无褶皱，无折痕、无沾污、无线头、线迹、粉印、无烙印亮光。供应的产品不掉色、不变形、不抓线、缩水率符合国家标准。供应的产品外观无任何污染，包装平整、美观，标识、标注明确。所有规格型号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及需求。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一律无条件退换，如尺寸不合格包换至合身；交货时须保证产品必须完好无损，对意外损伤的货物，免费修补和配备。供应商保证供货的产品在产品质量保证“三包”期以内无任何瑕疵或缺陷。

3、中标人应设足量的库存，以保证随时给采购人供应。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及通知进行分批供货。除第一批次供货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外，供应商必须承诺后续每次供货在 20 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投标无效。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所有货物出现问题或货物零星增补、退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4、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

5、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商务要求

服务要求	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及地点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需求及订单通知进行供货，供货期为 1 年。 ●2. 交货期：收到订单后 20 个日历日内必须全部供完货物，紧急订单 10 个日历日内必须全部供完货物。 3.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按实际送货的数量及核实的结算总价款与甲方对账核算，在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 6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乙方。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被服价款、被服随配标准附件、劳务、包装、税金、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资料、质保期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招标中产生的服务费，否则投标无效。如中标人在中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性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192000.0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质量要求： 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厂质里标准；货物到货交付时，采购人于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②成衣中文标识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纤维成分和含量、号型规格、洗涤方法、厂名等须使用耐久性标签，并缝合在服装上。 ③内在质量技术要求 (1) 门襟顺直、平服、长短一致；不起皱、拉链不起浪；纽扣顺直均匀、间距相等； (2) 口袋方正、平服，袋口不能有豁口；里袋高低、大小一致、方正平服； (3) 领缺嘴大小一致，接口处平服、领面平服、松紧适宜、外口顺直不起翘，底领不外露； (3) 肩部平服、肩缝顺直、两肩宽窄一致，拼缝对称； (4) 袖子长短、袖口大小、宽窄一致，袖袂高低、宽窄一致； (5) 背部平服、缝位顺直、后腰带水平对称、松紧适宜； (6) 橡皮筋使用宽橡皮筋、松紧适宜，耐高温洗涤； (7) 加棉填充物要平服、压线均匀、线路整齐、前后片接缝对齐； (8) 若从袖里封口的款式，封口长度不能超过 10 公分，封口一致，牢固整齐； (9) 要求对条对格的面料，条纹要准确； (10) 车线平整、不起皱、不扭曲。双线部分要求用双针车车缝。底面线均匀、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 (11) 画线、做记号不能用彩色画粉，所有唛头不能用钢笔、圆珠笔涂写； (12) 面、里布不能有色差、脏污、抽纱、不可恢复性针眼等现象； (13) 电脑绣花要求清晰，线头剪清、反面的衬纸修剪干净，印花要求清晰、不透底、不脱胶； (14) 所有袋角及袋盖如有要求打节，打节位置要准确、端正； (15) 拉链不得起波浪，上下拉动顺畅无阻； (16) 两头出绳的绳帽、腰绳使用宽绳、下摆绳再充分拉开后，两端外露部分应为 10 公分，若两头车固定住的帽绳、腰绳、下摆绳则在平放状态下平服即可，不需要外露太多； (17) 纽扣眼、撞钉等位置准确、不可变形，要钉紧、不可松动； (18) 全部工作裤、小儿裤全部用宽橡皮筋加绑带，后浪暗线要用粗线缝合，浪底要回针加固。 2. 验收标准： ①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投标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的产品，产品应符合国家相

	关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要求；产品到货清点完毕后，采购人于现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中标人通过采购人审核的样品、本合同规定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应及时更换，更换周期 10 个日历日，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次货款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投标人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要求，投标人同时承担虚假报价的相关法律责任。 ④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表中“▲”参数产品的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原件进行核查，并提供该检测报告的官方核验真伪渠道或方式，如提供的检测（验）报告为虚假材料的，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经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任一情形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违约责任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周期 10 个日历日，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次货款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YY 0506.2-2016 病人、医护人员和器械用手术单、手术衣和洁净服 第2部分：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医药行业标准，并对此做出承诺，如因提供未达到医用标准产品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采购人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采购人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投标人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采购人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扣罚当次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投标人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每次按 2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更换。 8. 投标人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其他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成本及参数要求，如投标人恶意低价竞争、且成交后无法按要求提供货物或者所供货物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按违约处理，采购人保留因耽误采购人使用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移送司法机关诉诸法律手段，追究

	投标人的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若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规定，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采购人有特殊定制需求，投标人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接服务，满足定制化要求。 5.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被服价款、被服随配标准附件、劳务、包装、税金、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资料、质保期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招标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三、其他要求	
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可提供实物样品（参数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单（序号 2）、男女医生服冬装（序号 44）、洗手衣（短袖）（序号 65）、床罩（序号 73）、夏凉被（序号 77）各 1 套。样品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投标的必须要求，未递交样品的或样品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样品分为 0 分。 2. 样品递交时间和地点：开标当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或未按时提供样品视为自动放弃提供样品。 3. 样品递交要求： （1）所有样品可以统一放进一个箱子（袋子）中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方； （2）箱子（袋子）正面贴上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等信息的标签，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遮挡以上信息，否则样品分不予计分； （3）样品不允许出现可识别 LOGO 或特殊标记，不允许有投标人或厂家的标识（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请投标人提交样品前自行将相关信息隐藏或拆除处理，如出现透露信息的标识，样品不得进行评定。 （4）除有特殊要求外，样品图案款式不限。 （5）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 （6）采购人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 （7）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评标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8）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负责按箱（袋）数接收样品；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标签进行编号，待评定样品完毕后，再统一拆封所有投标人的标签。 （9）评审结束后所有投标人的样品做封样处理，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后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样品，不及时领取样品所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于项目完成验收并通过后予以退还。当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样品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清退样品时，投标人代表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领取。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 60 分

(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60 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6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量体方案、裁剪制作方案、包装运输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时间进度保障方案、检验方案等内容的优劣程度进行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或整体描述简单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合理不可行。

二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全面、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

三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相对全面、描述完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不足。

四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描述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高。

3、应急方案及能力.....满分 4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补货、换货、应急响应时间、应急补救方案等内容的优劣程度进行独立定档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或整体描述简单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合理不可行。

二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全面、描述简单、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

三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相对全面、描述完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不足。

四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描述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性高。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及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的调换、维修和更换方案及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或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6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四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5、技术参数分.....满分 6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货物要求及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

②负偏离扣分：一般“货物要求及技术参数”（不带▲符号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重要“货物要求及技术参数”（带▲符号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扣完为止；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视同负偏离处理。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不能证明）投标文件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6、实物样品分.....满分 10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的面料材质、制作工艺（包括裁剪、缝制走线、平整度、封边工艺水平、针距、接线、熨烫等）、结构牢固性、整体外观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不提供或完全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二档（3分）：样品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面料表面明显部位残疵、断纱；表面、里面部位线头多，表面明显部位污迹，明线不顺直、宽窄不均匀、不平服。有连续跳针及针距不均匀，起落针处无回针或回针不够，上下线不合，明线不到头；面料手感舒适度较差，结构牢固性差；

三档（6分）：样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面料及里料无残疵，无断纱；外表整洁美观、平展，左右基本对称，表面、里面部位线头多，表面轻微污迹不易看出；明线基本顺直、宽窄基本均匀，起落针处无回针或回针不够，上下线稍有不合，明线不到头，无跳针，针距基本均匀；面料手感舒适度较好，结构较牢固；

四档（10分）：样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面料及里料无残疵，无断纱；外表整洁美观、平展、左右对称，表面及里面部位无线头，表面及里面没有污迹；明线顺直、整齐、宽窄均匀、无跳针，针距均匀；面料手感舒适度好，结构牢固、结实、耐用。

6、业绩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同类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技术分也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技术分相同、项目实施方案分也相同的按质量保障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技术分相同、项目实施方案分相同、质量保障方案分还相同的按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427-GXLY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期限

乙方成为甲方的被服供应商，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有效期一年。（其中 73-77 项在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采购，78-81 项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采购）

二、合同标的及中标单价

序号	材料名称	布料(材质/纱支/密度)	规格型号缩水后 尺寸 (cm)	单位	单价(元)

说明：（1）所有被服需按采购人指定要求印（绣）医院相关标志、院名等(制作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且不得自印标志，印花图案要求清晰光亮，牢固耐洗，不褪色；刺绣图案要求画面完整，排针紧密，精细整齐，线头埋严无毛茬，无错绣、漏绣，底布无瑕疵、无污迹。（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以上货物均按医院要求和实物制作，货物的尺寸、尺码和颜色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需提前至少一周通知供应商。上述采购量为参考数量，采购人不对采购量做任何承诺。供货期内采购量有可能增加或者减少，随时可能出现尺寸、尺码和颜色不合适需要退换等问题，最终据实结算。本次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被服价款、被服随配标准附件、劳务、包装、税金、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资料、质保期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招标中产生的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定，根据临床科室不同需求，在同等价位、质量条件下，相类似款式可跟标采购，如需要定制尺寸/款式，在原价格基础上增减工料费用（尺寸上下浮动 15% 及以内价格不变），更换颜色价格不变，印字印标识价格不变。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但成交人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

包括在报价中。

本项目年预计采购数量为本次采购使用预估量，每种货品及数量按采购人通知供货，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采购人不保证每个货物的采购数量，不承诺采购金额，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如有风险自行承担。

三、交货及验收

（一）货物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20 个日历日内必须全部供完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扣罚当次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紧急订单 10 个日历日内必须全部供完货物。

（二）甲方提货后，按国家规定及样品标准组织验货，如有质量、数量问题十日内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实后予以调换。

四、付款方式

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按实际送货的数量及核实的结算总价款与甲方对账核算，在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 6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支付给乙方。

五、质保期

质保期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半 年，质保期内出现一切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等)，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10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须给予赔偿。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周期 10 个日历日，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货款总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扣罚当次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按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

7.如乙方存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情况，甲方可暂缓付款，一经查实乙方存在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违约金作为处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减。

8.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变更和解除

(一) 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应立即电话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质量与样品质量不一致,次数累计达到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 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未按时送货,次数当年累计达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终止与转让及其它

(一)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中标通知书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资料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 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 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月__日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投标声明（**必须提供**）；
- （3）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5）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 （6）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必须提供**）；
- （7）“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
- （8）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服务等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
- （9）项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补货、换货、应急响应时间、应急补救方案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 （10）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12）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13）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4）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5）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供货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日期等；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 （1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货期：									
质保期：									
说明： 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货物（被服）价款、被服随配标准附件、劳务、包装、税金、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资料、质保期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招标中产生的服务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投标声明（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二、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三、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五、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六、以上事项或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 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采购需求中项目 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 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 指标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产品的须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要求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违约责任			
其他商务要求			
.....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5、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承诺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附件：

**承诺函（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包含售后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

8、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技术服务等内容和措施）（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制）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补货、换货、应急响应时间、应急补救方案等内容）（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应急预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制）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售后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及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制）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12、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②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供货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日期等；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1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